**石家庄市十大品牌工程监理企业评选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工程监理企业创新发展，全面提高石家庄市监理企业的良好社会形象，促进我市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石家庄市十大品牌工程监理企业”评选工作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工程咨询分会（以下简称分会）负责组织实施，每年组织一次，评选工作遵循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1. **申报范围和评选条件**

**第三条** 申报企业须为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会员，且取得至少一项甲级工程监理资质。会员企业可自愿申报参评“石家庄市十大品牌工程监理企业”。

 **第四条** 申报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模范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市场行为规范，坚持公平竞争，信守合同，维护行业信誉，注重职业道德建设，自觉抵御商业贿赂，在本省或本行业享有较高声誉。

二、企业管理规范，各项制度完善，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三、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专业配套，到岗到位，服务良好，业主满意。企业监理的工程在评选年度内，至少获得1项国家级或省（部）级“优质工程”等奖项。

四、企业管理水平比较高，经济效益比较好，评选年度内监理合同额、经营收入和人均产值位于本市或本行业前列。

五、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六、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得参选：

1、评选年度内，所监理的工程因工程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负直接责任）受到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开通报处分的企业；

2、评选年度内，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给予停业整顿或降低资质等级处理的企业；

**第五条** 石家庄市十大品牌工程监理企业评选以分值量化的方式对监理企业进行评选，满分100分，评价指标包括企业综合实力、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社会荣誉等。综合得分排名前十的企业评为石家庄市十大品牌工程监理企业。

1.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十大品牌工程监理企业”评审工作由分会组织专家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评审。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准备资料，并将材料报送至建筑协会秘书处513房间。

**第七条** 评审专家根据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分标准，进行审核、打分，申报企业按照总分由高到底排序，总分相同的，按照企业本年度监理合同额排序，排名前10名的为“十大品牌工程监理企业”。

**第八条** 评选结果经分会会长办公会同意后，报送至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审批后，在石家庄建设信息网公示7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将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发文公布。公示期内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经查属实的将取消其评选资格，排名按照总得分顺序递进。

1. **奖励与处罚**

**第九条** 被评为“石家庄市十大品牌工程监理企业”的企业，由分会颁发证书和奖牌。同时分会向有关主管部门优先推荐。

**第十条** 被评为“石家庄市十大品牌工程监理企业”的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分会将取消获奖资格并收回证牌：

1. 发生一次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2. 存在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参加评选过程中资料弄虚作假的。
4. **纪律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报送虚假资料，不得采用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工作人员公正评审。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人员要严守纪律、秉公办事。不得收受企业和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对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推荐、评审工作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报所在单位。

1.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获得荣誉的，一经查实，取消当选称号，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下一次评选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工程咨询分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承诺书
2. 石家庄市十大品牌工程监理企业评选申报表
3. 石家庄市十大品牌工程监理企业评选评分标准

**附件1**

**承 诺 书**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工程咨询分会：

我单位自愿参加“石家庄市十大品牌工程监理企业”的评选，对申报“石家庄市十大品牌工程监理企业”提供的申报表、各类证明性文件材料，经认真核对，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申报。如有弄虚作假现象，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 公 章 ）

 年 月 日

**附件2**

**石家庄市十大品牌工程监理企业评选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现有资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通讯地 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 话 |  |
| 企业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市建筑协会工程咨询分会评审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石家庄市十大品牌工程监理企业评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综合实力（50分） | 企业资质（10分） | 1. 取得监理综合资质得10分；
2. 每取得1项甲级监理资质得2分；
3. 具有甲级工程咨询咨信，加1分；
4. 除以上资质外，每再增加1项部颁监理资质加1分。
 |  |
| 人力资源（10分） | 1. 执业资格情况：超过注册监理工程师标准人数/次，每增加1人/次0.2分。
2. 职称情况：副高级职称每人0.1分，正高级职称每人0.5分；
3. 专家情况：享受国家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监理协会咨询专家、参加住建部及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编写或修订专家，每人0.5分。

以上人员均应为注册在本企业的监理工程师，本项最高得10分。 |  |
| 经营状况（10分） | 年度总收入3000万元以上得6分，年度总收入2000万-3000万得5分，年度总收入2000万元以下得4分，每增加500万元加0.5分。 |  |
| 业务拓展（10分） | 1. 有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各2分；
2. 有河北省外业绩1分、5项以上1.5分、10项以上2分。
3. 有境外工程业绩2分。
 |  |
| 技术创新（5分） | 1、获省部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与监理有关奖项，每项2分；2、有工程施工监理专利并应用到项目上，每项2分；3、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工程中取得显著成效，由业主或省级质监督机构出具证明的，每项1分。 |  |
| 社会责任（5分） | 1、年度内纳税额300万以上得 3分，200-300万得2分，200万以下得1分；2、年度内参与扶贫、救灾、慈善、抗疫等公益性活动的，得2分。 |  |
| 管理水平（15分） | 法人治理（5分） | 1、有董事会、监事会及能体现企业重大事项、经营决策和监督的机构、制度等1～3分；2、公司领导班子健全，执行力、影响力强1～2分。 |  |
| 管理制度（5分） | 1、通过质量管理、环境、职业健康体系等认证，每项1分；2、有公司管理制度汇编或10项以上基本制度1～2分；3、建立了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2分。 |  |
| 企业文化（5分） | 1、有企业精神表述、标识、刊物、发表论文3篇以上各1分；2、行业新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有突出成果的各0.5分；3、党组织或精神文明建设受到表彰1分，有规范企业形象措施1分。 |  |
| 服务质量（15分） | 工程质量（5分） | 1、工程质量获国家级、省市主管部门或协会奖每项5分；2、在质量事故中监理负有责任或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项目，每个扣2分。 |  |
| 安全环保（5分） | 1、年度内，无安全责任事故5分。发生死亡1～2人扣3～6分；其它责任事故视其损失及影响程度扣1～3分；2、项目在环保事件中监理负有责任的，每次扣1分。 |  |
| 服务情况（5分） | 1、年度内，所监工程项目或监理人员受业主的表彰，每项1分。2、无业主投诉或有投诉胜诉3分，如有投诉且败诉0分。 |  |
| 社会荣誉（20分） | 信用评价（5分） | 企业获得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评估得分90分以上的得5分，评估得分80-90的得4分，80分以下得3分。 |  |
| 企业荣誉（10分） | 1、企业获得国家及部委授予全国先进单位等称号每项5分，国家行业协会、省级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授予先进、优秀、文明单位等称号每项3分；地市级政府或行业协会授予先进、诚信、文明单位等称号每项2分；2、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主管部门、地市级政府部门年度表彰每项2分，获国家/省级/市级行业协会年度表彰每项1分；3、个人获得国家及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称号每项5分，获国家行业协会、省级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年度表彰每项2分，获地市级政府或行业协会年度表彰每项1分。 |  |
| 行业评价（5分） | 支持行业创新发展，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课题、检查、会议、行业活动等，得1-5分。 |  |
| 总分（100）分 |  |  |  |